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费率调整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发布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费率调整事项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9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81号)进行募集,于2020年7月1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费率调整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17:00止(以表决票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工作小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22696722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30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如有公章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公章的,可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6)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7)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15: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会议通讯表决票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工作小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22696722

邮政编码:518048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代表该表决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通讯表决票寄达本公告列明的指定联系地址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83276688

客服电话:400-8888-300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公证员:丁青松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说明》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有关费率进行修改,包括调整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等内容。具体费率调整安排见附件四《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说明》。

为实施本次基金费率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基金费率调整的相关事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调整后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附件二: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类型		
3	证件号码		
4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名称		
6	代理人证件类型		
7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如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4、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有关费率进行修改,包括调整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等内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举行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说明

本次基金费率调整涉及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修改前后费率情况说明如下:

1、管理费率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0.60%/年	管理费率	0.30%/年

2、托管费率

调整前		调整后	
托管费率	0.15%/年	托管费率	0.10%/年

3、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A类基金份额调整前赎回费结构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90日	0.10%	5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90日	0%	-

A类基金份额调整后赎回费结构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	-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调整前赎回费结构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30日	0.10%	5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30日	0%	-

C类基金份额调整后赎回费结构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0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关于股票质押情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获悉建新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根据《通知》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新集团	是	15,000,000	3.22%	1.32%	否	否	2022-09-22	9999-01-01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建新集团办理以上质押主要系为国城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66,139,241	40.99%	431,000,000	446,000,000	95.68%	39.22%	4,860,759	1.09%	15,139,241	75.17%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7.97%	318,046,900	318,046,900	99.96%	27.96%	-	0.00%	-	-
合计	784,299,752	68.96%	749,046,900	764,046,900	97.42%	67.18%	4,860,759	0.64%	15,139,241	74.7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控股股东:国城集团

公司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国城集团于2017年成立,是一家集矿业、化工、贸易、投资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5,839.88	2,434,307.15
负债总额	1,813,946.75	1,708,538.8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63,837.32	708,149.71
净利润	4,982.37	24,7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0.94	114,776.61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25%	70.19%
流动比率	97.30%	102.69%
速动比率	87.47%	92.7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35%	13.18%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借款总余额930,670万元(母公司),未来半年不存在需偿付的债务,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34,450万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国城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

公司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2,052.82	1,276,297.66
负债总额	836,921.88	810,931.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3,690.64	174,528.99
净利润	9,791.76	-12,14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3.48	40,201.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79%	63.54%
流动比率	163.19%	163.23%
速动比率	160.84%	161.1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1.94%	16.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借款总余额0万元(母公司),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需偿付的债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建新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国城集团及下属企业流动资金,不会用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国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国城集团可通过生产经营所得、资产证券化及优化持股结构等多种途径作为股份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

2、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5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对应融资余额为34,450万元。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组,为恢复建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陆续向建新集团注入大量资金用于下属企业的改扩建、技改及恢复生产等,故存在高比例质押融资的情形。国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未设置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及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5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545
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5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39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72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00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17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01
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254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663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34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51
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11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320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0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本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2年9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有申购费率折扣0.1折的优惠。基金原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利得基金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利得基金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以及认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高股息LOF	银河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7	5013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根据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五)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另外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银河高C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进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投资者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7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35	0127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